



4-1~2 商品名稱、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 壽險主約：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ACLE	友邦人壽美麗人生年年還本終身保險	94年5月2日美壽精字第94020號函備查 95年1月1日美壽精字第95002號函備查 95年9月14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3770號函修訂 96年8月31日依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 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 98年8月21日友邦台字第980055號函備查 99年5月1日依99年2月10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151號令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給付【保險金額】，同時契約終止。若【保險金額】低於【身故已繳總保險費淨值】或【保單價值準備金】，就取其高者給付之；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 完全殘廢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給付【保險金額】，同時契約終止 若【保險金額】低於【完全殘廢已繳總保險費淨值】或【保單價值準備金】，就取其高者給付之 生存還本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第二保單年度起，給付【基本保額】×10%，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或保險年齡達99歲為止 滿期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且本契約仍有效時，給付保險金額+【基本保額】×10%，同時契約終止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要保人如為受益人之一者，其他受益人不適用前款但書之規定。 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p>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未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於應得之人。</p>
SPRTL	友邦人壽減額定期壽險	94年9月23日美壽精字第94036號函備查 95年1月1日美壽精字第95002號函備查 96年1月2日美壽精字第96001號函備查 97年3月31日美壽台字第970093號函備查 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 98年8月21日友邦台字第980063號函備查 99年5月1日依99年2	身故或完全殘廢一給付【當年度保險金額】；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要保人如為受益人之一者，其他受益人不適用前款但書之規定。 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月 10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151 號令修正		<p>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p> <p>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未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於應得之人。</p>
NGIWL	友邦人壽新常 青終身壽險	98 年 8 月 21 日友邦台字第 980067 號函備查 99 年 5 月 1 日依 99 年 2 月 10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151 號令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投保兩年以內，給付【累積已繳保險費】；投保兩年以上，給付【基本保額】，同時契約終止。 意外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投保兩年以內，給付一倍【基本保額】；投保兩年以上，除前項保險金外，另給付一倍【基本保額】，同時契約終止。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除前二項保險金外，另給付一倍【基本保額】，同時契約終止。 <p>前述各項保險金總和低於【累積已繳保險費】或【保單價值準備金】，就取其高者給付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祝壽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按【基本保額】或【累積已繳保險費】較高者給付，同時契約終止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商品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p>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本商品條款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完全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本商品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因第一項各款與第三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完全殘廢時，本公司不給付本商品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NSPTL	友邦人壽安心貸定期壽險	95年12月1日美壽精字第95061號函備查 96年1月22日美壽精字第96012號函備查 97年3月31日美壽台字第970092號函備查 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 98年8月21日友邦台字第980061號函備查 99年5月1日依99年2月10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151號令修正	身故或完全殘廢—給付【保險金額】；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p> <p>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要保人如為受益人之一者，其他受益人不適用前款但書之規定。</p> <p>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p> <p>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未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退還保價值準備金於應得之人。</p>
NACLE	友邦人壽幸福100還本終身保險	97年2月5日美壽台字第9612055號函備查 97年10月3日美壽台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存還本保險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在繳費期滿之保單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第 970397 號函備查 98 年 4 月 24 日美壽台字 第 980100 號函備查 98 年 6 月 18 日依 98 年 4 月 28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6550 號函辦理 98 年 7 月 3 日友邦台字 第 980049 號函備查 99 年 5 月 1 日依 99 年 2 月 10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151 號令修正	<p>年度屆滿時仍生存，本公司自次一保單年度該保單年度屆滿之翌日起，於每一保單年度始日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至被保險人身故、致成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達一百歲之保單年度(含一百歲當次)為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滿期保險金—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周年日，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滿期，並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滿之保單年度屆滿前即身故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與「累積已繳保險費」取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滿之保單年度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加計「未領取之生存還本保險金現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滿之保單年度屆滿前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依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與「累積已繳保險費」取高者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滿之保單年 	<p>。</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度屆滿後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加計「未領取之生存還本保險金現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被保險人同時有兩款以上完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全殘廢保險金」。</p>	
SPRTLAD	友邦人壽滿意 貸減額定期壽 險	<p>97年12月31日美壽台字第970435號函備查 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 98年8月21日友邦台字第980065號函備查 98年8月28日友邦台字第980195號函備查 99年5月1日依99年2月10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151號令修正</p>	<p>•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一般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 二、「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給付前款「一般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前項「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倘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完全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及第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p>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殘廢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般完全殘廢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一般完全殘廢保險金」。</p> 二、「意外傷害完全殘廢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本公司除給付前款「一般完全殘廢保險金」外，另按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完全殘廢保險金」。</p> <p>前項「意外傷害完全殘廢保險金」，倘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給付。</p> <p>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二中所列兩款以上完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全殘廢保險金」。</p> <p>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人。</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完全殘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p>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JPNWL	友邦人壽福康終身壽險	<p>98年4月21日美壽台字第980108號函備查</p> <p>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p> <p>99年5月1日依99年2月10日金管保品字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p>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09902522151 號令修正	<p>約即行終止。但若身故當時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額高於當年度保險金額時，則按累積已繳保險費總額給付「身故保險金」。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契約條款附件二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依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但若診斷確定完全殘廢當時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額高於當年度保險金額時，則按累積已繳保險費總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本契約所稱「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下表所列之金額。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4 1413 1099 1637"> <tr> <td>保單年度</td> <td>當年度保險金額</td> </tr> <tr> <td>1-2</td> <td>累積已繳保險費</td> </tr> <tr> <td>3</td> <td>50%基本保額</td> </tr> <tr> <td>4~</td> <td>100%基本保額</td> </tr> </table>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	1-2	累積已繳保險費	3	50%基本保額	4~	100%基本保額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											
1-2	累積已繳保險費											
3	50%基本保額											
4~	100%基本保額											
GPNWL	友邦人壽福慧人生終身壽險	98年9月4日友邦台字第980047號函備查 99年5月1日依99年2月10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151號令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一般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 二、「意外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完全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四</p>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者，本公司除給付前款「一般身故保險金」外，另按本契約「基本保額」的一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各款之身故保險金總和小於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累積已繳保險費」，取其高者給付之。</p> <p>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 完全殘廢保險金</p> <p>一、「一般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依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一般完全殘廢保險金」。</p> <p>二、「意外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給付前款「一般完全殘廢保險金」外，另按本契約「基本保額」的一倍給付「意外完全殘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完全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完全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各款之完全殘廢保險金總和小於完全殘廢</p>	<p>條第一項第二款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完全殘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累積已繳保險費」，取其高者給付之。</p> <p>被保險人同時有該附表中所列兩款以上完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全殘廢保險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存還本保險金(保險費採躉繳者不適用) <p>保險費採分期繳者，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在第五保單年度、第十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契約所稱「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下表所列之金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當年度保險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td> <td>累積已繳保險費</td> </tr> <tr> <td>3</td> <td>分期繳者： 50%基本保額 躉繳者： 100%基本保額</td> </tr> <tr> <td>4~</td> <td>100%基本保額</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	1-2	累積已繳保險費	3	分期繳者： 50%基本保額 躉繳者： 100%基本保額	4~	100%基本保額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											
1-2	累積已繳保險費											
3	分期繳者： 50%基本保額 躉繳者： 100%基本保額											
4~	100%基本保額											
IPTL	友邦人壽友順定期壽險	99年1月18日友邦台字第990001號函備查 99年5月1日依99年2月10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151號令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一百二十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有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一百二十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一所有二項以上完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全殘廢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與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遺族生活扶助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遺族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本契約「保險金額」，於給付身故保險金之日起，按月給付「遺族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期限為十二個月。 重大傷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月依致成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本契約「保險金額」給付「重大傷殘保險金」，給付期限為十二個月。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p>本項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p>	<p>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及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或第十五條約定給付「重大傷殘廢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殘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重大傷殘廢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EDAGE	友邦人壽金福 氣加值護本保 險	99年4月20日友邦台字第 990078號函備查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本契約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兩年內身故者，本公司僅按「累積已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身故保險金若小於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累積已繳保險費」，則取其高者給付之。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依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兩年內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僅按「累積已繳保險費」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前項之完全殘廢保險金若小於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累積已繳保險費，則取其高者給付之。 被保險人同時有該附表中所列兩款以上完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全殘廢保險金。</p> <p>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仍生存時，本公司按滿期當時保險金額之一點一倍給付滿期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MB	友邦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	88年6月4日美壽經字第88024號函備查 91年3月6日台財保字第0910700407號函修訂 92年12月25日美壽精字第92047號函備查 94年3月16日美壽精字第94008號函備查 94年4月15日美壽精字第94021號函備查 94年12月7日美壽精字第94060號函備查 95年1月1日美壽精字第95002號函備查 95年8月10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069411號函修訂 96年8月31日依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 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按經所附加之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的 25%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同所附加之主契約
TIB	友邦人壽生命尊嚴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84年8月4日台財保第842032441號函核准 85年7月16日台財保第852367695號函修訂 87年5月27日台財保第871832943號函修訂 96年1月22日美壽精字第96008號函備查 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前給付保險金—按經所附加之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的 50%給付，所附加之保險契約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時，需扣除本附加條款提前給付之保險金額 	同所附加之主契約
GIO	友邦人壽增加保險金額批註條款	83年4月20日台財保第831478837號函核准 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保險金額—於被保險人結婚或其子女出生後第一個契約週年日申請，按經所批註之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 25%增加保額。 	同所附加之主契約
10PER	友邦人壽生存保險附約	98年3月20日美壽台字第980014號函備查 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 98年10月7日友邦台字第980214號函備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契約滿期 	

◎傷害險主/附約/附加條款：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	------	--------	------	------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ADB	友邦人壽個人傷害身故意外保險	81年1月24日台財保第810972777號函核准 84年6月9日台財保第841511484號函修訂 85年4月2日台財保第851787348號函修訂 85年9月10日台財保第852370068號函修訂 86年7月17日台財保第862397215號函修訂 87年8月7日台財保第872440208號函修訂 93年2月19日美壽精字第93004號函備查 93年9月13日美壽精字第93024號函備查 95年8月10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069411號函修訂 96年1月22日美壽精字第96013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 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 99年5月1日依99年2月10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151號令修正	意外身故—給付【保險金額】;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或從事下列活動致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七、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ADBR	友邦人壽個人傷害身故意外保險附約	81年1月24日台財保第81097287號函核准 85年9月10日台財保第852370068號函修訂 86年7月17日台財保第862397215號函修訂 87年8月7日台財保第872440208號函修訂 93年2月19日美壽精字第93004號函備查 93年9月13日美壽精字第93024號函備查 95年8月10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069411號函修訂 96年8月31日依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 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 99年5月1日依99年2月10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151號令修正	意外身故—給付【保險金額】;訂立本附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或從事下列活動致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七、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ADD	友邦人壽個人	80年6月5日台財融第	•意外身故—給付【保險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或從事下列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傷害保險	800177448 號函核准 85 年 9 月 10 日台財保第 852370068 號函修訂 87 年 7 月 2 日台財保第 872439072 號函修訂 87 年 8 月 7 日台財保第 872440208 號函修訂 93 年 2 月 19 日美壽精字 第 93004 號函備查 93 年 9 月 13 日美壽精字 第 93024 號函備查 95 年 8 月 10 日金管保二字 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訂 96 年 1 月 22 日美壽精字 第 96013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98 年 6 月 18 日依 98 年 4 月 28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6550 號函辦理 99 年 5 月 1 日依 99 年 2 月 10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151 號令修正	金額】；訂立本契約時， 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 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 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 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 用保險金給付 • 意外殘廢—給付【保 險金額 5%~100%】 • 重大燒燙傷—給付 【保險金額 25%】 〔合計最高 250 萬，並 以一次為限〕 重大傷殘補償保險金 一 到六級殘廢 —按月給付【保險金額 1%】保證給付【100】 個月〔每月給付金額 最高為 10 萬元，並以 一次為限〕 遺族生活扶助保險金 —按月給付【保險金額 1%】給付【6】個月〔每 月合計給付金額最高 為 10 萬元，並以一次 為限〕	活動致成死亡、殘廢、重大燒燙 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 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駕(騎)車,其吐 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 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 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 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 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 限。 六、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 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 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 賽或表演。 七、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 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 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 殘廢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 給付殘廢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ADDR	友邦人壽個人 傷害保險附約	81 年 5 月 7 日台財保第 810987251 號函核准 85 年 9 月 10 日台財保第 852370068 號函修訂 87 年 7 月 2 日台財保第 872439072 號函修訂 87 年 8 月 7 日台財保第 872440208 號函修訂 91 年 9 月 16 日台財保 第 0910708217 號函核准 93 年 2 月 19 日美壽精字 第 93004 號函備查 93 年 9 月 13 日美壽精字 第 93024 號函備查 95 年 8 月 10 日金管保二字 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訂 96 年 8 月 31 日美壽台字 第 9608057 號函備查 98 年 6 月 18 日依 98 年 4 月 28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6550 號函辦理 99 年 5 月 1 日依 99 年 2 月 10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151 號令修正	• 意外身故—給付【保險 金額】；訂立本附約時， 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 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 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 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 人，其身故保險金，均 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 • 意外殘廢—給付【保 險金額 5%~100%】 • 重大燒燙傷—給付【保 險金額 25%】 〔合計最高 250 萬，並 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或從事下列 活動致成死亡、殘廢、重大燒燙 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 險金的責任： 一、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故意 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駕(騎)車,其吐 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 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 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 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 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 限。 六、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 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 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 賽或表演。 七、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 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 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 殘廢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給付殘廢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HI	友邦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附加條款	80年06月05日台財融第800177448號函核准 85年9月10日台財保第852370068號函修訂 87年7月2日台財保第872439072號函修訂 87年8月7日台財保第872440208號函修訂 93年9月13日美壽精字第93024號函備查 95年8月10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069411號函修訂 96年8月31日依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 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外傷害事故住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日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上限 90 日/次〕 骨折未住院（依骨折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50%或 25% 或 12.5%】×【14 天~60 天】 	
AHIR	友邦人壽傷害住院保險附約	81年07月25日台財保第810999551號函核准 85年9月10日台財保第852370068號函修訂 87年8月7日台財保第872440208號函修訂 93年9月13日美壽精字第93024號函備查 95年8月10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069411號函修訂 96年4月30日美壽精字第96107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 97年1月22日美壽台字第9612026號函備查 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外傷害事故住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日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上限 90 日/次〕 骨折未住院（依骨折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50%或 25% 或 12.5%】×【14 天~60 天】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或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七、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MR	友邦人壽個人傷害保險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83年5月30日台財保第831477199號函核准 85年9月10日台財保第852370068號函修訂 87年8月7日台財保第872440208號函修訂 93年9月13日美壽精字第93024號函備查 95年8月10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069411號函修訂	意外傷害事故就醫醫療—依實際醫療費用收據正本給付【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		
OPA	友邦人壽海外旅行平安保險附加條款	88年2月12日美壽精字第88011號函備查 89年1月10日美壽精字第89005號函修訂 93年2月19日美壽精字第93004號函備查 93年9月13日美壽精字第93024號函備查 95年8月10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069411號函修訂 96年8月31日依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 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 99年5月1日依99年2月10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151號令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外意外身故—給付【保險金額】 海外意外殘廢—給付【保險金額5%~100%】〔海外：台澎金馬以外〕 	
PT	友邦人壽大眾運輸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88年10月2日台財保第882416429號函核准 93年2月19日美壽精字第93004號函備查 93年9月13日美壽精字第93024號函備查 95年8月10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069411號函修訂 96年8月31日依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 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 99年5月1日依99年2月10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151號令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給付【保險金額】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殘廢—給付【保險金額5%~100%】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故意行爲。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爲。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NPT	友邦人壽新大眾運輸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中華民國98年8月21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98014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4月20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990080號函備查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給付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本契約保險金額或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爲。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六、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七、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DMI	友邦人壽重大傷殘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88年1月13日美壽精字第88001號函備查 95年8月10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069411號函修訂 96年8月31日依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 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大傷殘補償保險金(第一至六級意外殘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按經所附加之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的1%每月給付，給付期限為100個月 	同所附加之主契約
SIBB	友邦人壽遺族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	92年5月30日美壽精字第92027號函核備 95年8月10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069411號函修訂 96年8月31日依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 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 98年8月21日友邦台字第980144號函備查 99年4月20日友邦台字第990101號函備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遺族生活扶助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按經所附加之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的1%每月給付，給付期限為6個月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或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故意行爲。</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爲」。</p> <p>三、被保險人飲酒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六、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七、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TA	友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84年1月18日台財保第842024617號函核准 85年9月10日台財保第852370068號函修訂 87年8月7日台財保第872440208號函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外身故—給付【保險金額】，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爲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爲之能力者為被保險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至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故意行爲。</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爲」。</p> <p>三、被保險人飲酒駕(騎)車，其吐</p>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93年2月19日美壽精字第93004號函備查 94年7月14日美壽精字第94037號函備查 95年8月10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069411號函修訂 96年8月31日依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 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 99年5月1日依99年2月10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151號令修正	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爲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 • 意外殘廢—給付【保險金額5%~100%】 • 意外傷害事故就醫醫療—依實際醫療費用收據正本給付【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七、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八、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AI	友邦人壽個人全方位傷害保險	91年04月17日台財保字第0910701403號函核准 93年9月13日美壽精字第93024號函備查 94年7月25日美壽精字第94039號函備查 95年8月10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069411號函修訂 96年1月22日美壽精字第96008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 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 99年5月1日依99年2月10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151號令修正	•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給付【保險金額】；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爲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爲之能力者爲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爲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合計最高200萬元) • 意外殘廢—給付【保險金額5%~100%】 • 喪失工作能力—給付【保險金額0.2%~1%】 • 復健—給付【保險金額0.05%】 • 特定意外(詳條款規定)雙倍賠償 一雙倍給付身故、殘廢及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 重大燒燙傷—給付【保險金額25%】 (合計最高250萬,並以一次爲限)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或從事下列活動至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故意行爲。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爲」。 三、被保險人飲酒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七、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殘廢、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HPA	友邦人壽常青傷害保險	92年10月1日台財保字第0920751716號函核准 93年9月13日美壽精字第93024號函備查 95年8月10日金管保二字	• 身故保險金—給付【保險金額】，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爲或欠缺依其辨識	被保家庭成員因下列事由或從事下列活動至成死亡、殘廢、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家庭成員故意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訂 96 年 01 月 22 日美壽精字 第 96013 號函備查 98 年 6 月 18 日依 98 年 4 月 28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6550 號函辦理 99 年 5 月 1 日依 99 年 2 月 10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151 號令修正	<p>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殘廢保險金—給付【保險金額】5%~100% 重大燒燙傷—給付【保險金額】25% (給付以一次為限) 重大傷殘保險金—一到六級殘廢—按月給付【保險金額】1% 給付【100】個月，給付以一次為限 大眾運輸傷害賠償保險金—身故或殘廢給付【保險金額】二倍 傷害醫療保險金—每日給付【保險金額】×0.2%，骨折未住院(依骨折種類)—給付【保險金額】×0.025%~0.1% 	<p>行為。</p> <p>二、被保家庭成員「犯罪行為」。</p> <p>三、被保家庭成員飲酒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六、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七、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家庭成員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家庭成員傷害、殘廢、重大燒燙傷或傷害診療時，本公司仍給付各項保險金。</p>
ANAD D	友邦人壽金滿 意增額傷害保 險	97 年 4 月 7 日美壽台字 第 970085 號函備查 98 年 6 月 18 日依 98 年 4 月 28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6550 號函辦理 99 年 4 月 21 日報保險局 友邦台字第 990057 號函備 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保險金 (1) 一般身故: 給付累積已繳保險費 (2) 意外傷害身故: 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1) 一般第一級殘廢: 給付累積已繳保險費 (2) 意外傷害第一級殘廢: 給付保險金額 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給付 5%-90% 保險金額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第一級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第一級殘廢。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p>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及第二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及第十六五條的約定給付「第一級殘廢保險金」及「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保險金之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因前項各款情形未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NPBB R	友邦人壽新常 青傷害醫療保 險附約	97年8月1日美壽台字 第970250號函備查 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 28日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6550號函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傷殘保險金 - 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之五倍給付120個月 • 傷害醫療保險金 - 每日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上限90日/次〕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之一百廿五倍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傷殘、重大燒燙傷或傷害醫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傷殘、重大燒燙傷或傷害醫療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p>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NADD ROP	友邦人壽新意 本萬利傷害還 本保險	97年8月1日美壽台字 第970244號函備查 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 28日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6550號函辦理 98年8月21日友邦台字第 980057號函備查 99年5月1日依99年2 月10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151號令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身故: 給付累積已繳保險費 (2) 意外傷害身故: 給付累積已繳保險費+1倍保險金額 (3)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 給付累積已繳保險費+2倍保險金額 (4) 海外意外傷害身故: 給付累積已繳保險費+2倍保險金額 • 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 其身故保險金, 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 •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第一級殘廢: 給付累積已繳保險費 (2) 意外傷害第一級殘廢: 給付累積已繳保險費+1倍保險金額 (3)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第一級殘廢: 給付累積已繳保險費+2倍保險金額 (4) 海外意外傷害第一級殘廢: 給付累積已繳保險費+2倍保險金額 • 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給付5%-90%保險金額 • 重大燒燙傷: 給付25%保險金額 (給付以一次為限) • 重大傷殘保險金(一至六級意外殘廢): 按月給付1%保險金額持續100個月 (給付以一次為限) • 滿期保險金: 給付累積已繳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本公司不負給付本商品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 本公司仍負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重大燒燙傷時, 本公司不負給付本商品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 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二十三條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 致被保險人殘廢或重大燒燙傷時, 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第一級殘廢保險金」、「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重大傷殘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因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情形而免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本商品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各項保險金之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NDMI1 20A	友邦人壽全新 重大傷殘補償 保險金附加條 款(甲型)	97年8月1日美壽台字 第970247號函備查 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 28日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6550號函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大傷殘補償保險金(第一至六級意外傷害殘廢) — 按經所附加之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的1%每月給付，給付期限為120個月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殘補償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仍依約定給付重大傷</p>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殘補償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殘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殘補償保險金之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NHPA	友邦人壽全新 常青傷害保險	<p>97年11月7日美壽台字第970462號函備查</p> <p>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p> <p>98年8月27日友邦台字第980191號函備查</p> <p>99年5月1日依99年2月10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151號令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故保險金 • 殘廢保險金 • 重大傷殘保險金 • 傷害醫療保險金 • 大眾運輸傷害賠償保險金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 • 喪葬費用保險金 	<p>被保家庭成員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家庭成員的故意行爲。</p> <p>二、被保家庭成員犯罪行爲。</p> <p>三、被保家庭成員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家庭成員的故意行爲外)，致被保家庭成員殘廢、重大燒燙傷或傷害診療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家庭成員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家庭成員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家庭成員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SIBT	友邦人壽遺族 生活撫恤保險 金附加條款	<p>98年9月17日友邦台字第980188號函備查</p> <p>99年3月8日友邦台字第990086號函備查</p> <p>99年5月1日依99年2月10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151號令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遺族生活撫恤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爲。</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健康險主/附約：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SI	友邦人壽住院手術醫療保險	81年10月30日台財保第811022845號函核准 84年6月9日台財保第841511484號函修訂 87年8月15日台財保第872441034號函修訂 96年8月31日依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 97年1月22日美壽台字第9612027號函備查 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	住院手術—按住院手術類別給付【單位住院手術保險金額之10~40倍】	被保家庭成員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手術醫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家庭成員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家庭成員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家庭成員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家庭成員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手術醫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 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SIR	友邦人壽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附約	<p>84年08月16日台財保第842032644號函核准</p> <p>87年08月15日台財保第872441034號函修訂</p> <p>96年08月31日依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p> <p>97年01月22日美壽台字第9612028號函備查</p> <p>98年0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p>	住院手術—按住院手術類別給付【單位住院手術保險金額之10~40倍】	<p>被保家庭成員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手術醫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家庭成員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家庭成員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家庭成員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家庭成員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手術醫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p>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FIH	友邦人壽住院醫療保險	<p>81 年 11 月 4 日台財保第 811022837 號函核准</p> <p>85 年 9 月 10 日台財保第 852370068 號函修訂</p> <p>87 年 8 月 15 日台財保第 872441034 號函修訂</p> <p>96 年 8 月 31 日依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p> <p>98 年 6 月 18 日依 98 年 4 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院保險金 —按住院日數給付【每日住院保險金額】（最高 120 日/年） • 手術保險金 —按手術類別給付【每日住院保險金額之 10~40 倍】最高 100 倍/年） 	<p>被保家庭成員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所致的疾病或傷害以及因下列事故的住院或醫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家庭成員、受益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家庭成員心神喪失所致之傷害。 三、被保家庭成員之犯罪行為。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28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6550 號函辦理 99 年 5 月 1 日依 99 年 2 月 10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151 號令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 —按日給付：【每日住院保險金額之 50%】 (最高 7 日/次) 返國住院保險金：(詳見契約條款) —亞洲地區【5000 元】 配偶/子女【3000 元】 —其他地區【10000 元】 配偶/子女【6000 元】 身故、全殘保險金 —給付【每日住院保險金額之 100 倍】 (14 歲以下子女無此項目給付) 重大燒燙保險金 —給付【每日住院保險金額之 25%】 〔合計最高 250 萬一次為限〕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 五、被保家庭成員因吸食或注射麻醉藥品。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七、美容手術、外科整型、選擇性手術或天生畸形(包括先天性疾病),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外科整型手術不在此限。 八、牙齒治療或手術,但由意外傷害所致者不在此限。 九、鑲補牙齒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 十、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十一、懷孕、生產、墮胎、流產或分娩及其所引致之併發症。但因意外傷害所致之流產不在此限。 十二、精神疾病或酒精中毒。 十三、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疾病(AIDS)。 十四、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NFIH	友邦人壽新住院醫療保險	81 年 11 月 4 日台財保第 811022837 號函核准 85 年 9 月 10 日台財保第 852370068 號函修訂 87 年 8 月 15 日台財保第 872441034 號函修訂 94 年 8 月 29 日美壽精字第 94046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97 年 1 月 22 日美壽台字第 9612023 號函備查 98 年 6 月 18 日依 98 年 4 月 28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6550 號函辦理 99 年 5 月 1 日依 99 年 2 月 10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151 號令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院日額保險金 —按住院日數給付【每日住院保險金額】 (最高 120 日/年) 手術保險金 —按手術類別給付【每日住院保險金額之 10~40 倍】最高 100 倍/年) 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 —按日給付：【每日住院保險金額之 50%】 (最高 7 日/次) 返國住院保險金：(詳見契約條款) —亞洲地區【5000 元】 配偶/子女【3000 元】 —其他地區【10000 元】 配偶/子女【6000 元】 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 —給付【每日住院保險金額之 100 倍】 (14 歲以下子女無 	被保家庭成員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家庭成員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家庭成員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家庭成員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家庭成員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此項目給付) • 重大燒燙保險金 一給付【每日住院保 險金額之 25%】 [合計最高 250 萬 一次為限]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 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 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 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 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 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 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 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 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 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 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 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 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 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 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 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 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 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 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 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 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 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 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 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 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 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 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六條第五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家庭成員於死。</p> <p>二、被保家庭成員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家庭成員因犯罪處死或</p>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情形致被保家庭成員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六條第五項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FIHR	友邦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81年11月4日台財保第811022837號函核准 85年9月10日台財保第852370068號函修訂 87年8月15日台財保第872441034號函修訂 92年8月5日美壽精字第92036號函核備 96年8月31日依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 97年1月22日美壽台字第9612024號函備查 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 99年5月1日依99年2月10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151號令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院日額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住院日數給付【每日住院保險金額】(最高120日/年) • 手術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手術類別給付【每日住院保險金額之10~40倍】(最高100倍/年) • 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日給付：【每日住院保險金額之50%】(最高7日/次) • 返國住院保險金：(詳見契約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洲地區【5000元】 — 配偶/子女【3000元】 — 其他地區【10000元】 • 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給付【每日住院保險金額之100倍】 	<p>被保家庭成員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家庭成員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家庭成員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家庭成員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p>被保家庭成員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懷孕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六條第五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家庭成員於死。 二、被保家庭成員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家庭成員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情形致被保家庭成員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六條第五項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HIR	友邦人壽住院定額給付保險附約	84 年 8 月 15 日台財保第 842032652 號函核准 87 年 8 月 15 日台財保第 872441034 號函修訂 96 年 8 月 31 日依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96 年 12 月 3 日美壽台字第 9611016 號函備查 97 年 1 月 22 日美壽台字第 9612025 號函備查 98 年 6 月 18 日依 98 年 4 月 28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6550 號函辦理	• 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 365 日/次〕 —住院 30 日內：住院天數×【住院日額】 —住院 31~90 日內：(住院天數-30)×【1.25 倍】×【住院日額】 —住院 91 日以上：(住院天數-90) ×【1.5 倍】×*【住院日額】	被保家庭成員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家庭成員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家庭成員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家庭成員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家庭成員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NRPCAN	友邦人壽加倍防癌還本保險	97 年 05 月 12 日美壽台字第 970168 號函備查	• 初次罹患原位癌保險金: 10%保險金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商品條款第十六條保險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98年04月24日美壽台字第980104號函備查 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 98年8月21日友邦台字第980051號函備查 99年5月1日依99年2月10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151號令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就100%保險金額和累積已繳保險費擇高給付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200%保險金額, 不再另行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累積已繳保險費 滿期保險金: 累積已繳保險費 	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 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 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 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WLCAN	友邦人壽一切安好終身防癌健康保險	97年7月25日美壽台字第970163號函備查 97年10月31日美壽台字第970438號函備查 98年04月24日美壽台字第980106號函備查 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罹患原位癌保險金: 10% 保險金額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暨癌症療養保險金 1.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100%保險金額 2. 癌症療養保險金: 每月5%保險金額 x 12個月 癌症身故保險金: 40% 保險金額 初次罹患癌症豁免保險費 	
NROPFH	友邦人壽新安老保險 心護本醫療養	97年8月1日美壽台字第970253號函備查 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 98年8月21日友邦台字第980053號函備查 99年5月1日依99年2月10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151號令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院日額保險金—按住院日數, 乘以被保險人投保之「住院日額」給付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按被保險人實際進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日數, 乘以其投保之「住院日額」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按身故當時之「累積已繳保險費」或「保單價值準備金」取高給付 完全殘廢保險金—按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累積已繳保險費」或「保單價值準備金」取高給付 滿期保險金—按滿期日當時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的一點零五倍給付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 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 本公司不負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及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 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p>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p>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RPFH	友邦人壽常安還本醫療保險	<p>98年6月18日友邦台字第980043號函備查</p> <p>98年12月15日友邦台字第980319號函備查</p> <p>99年5月1日依99年2月10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151號令修正</p> <p>99年5月28日友邦台字第990218號函備查</p>	<p>住院日額保險金： 按住院日數，乘以被保險人投保之「住院日額」給付。</p> <p>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 按被保險人實際進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日數，乘以其投保之「住院日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p> <p>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本公司按致成燒燙傷當時之住院日額之一百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p> <p>重大傷殘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逾十五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月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住院日額之十倍給付「重大傷殘補償保險金」，給付期限為一百個月。</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累積已繳保險費」或「保單價值準備金」取高給付「身故保險金」。</p> <p>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按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累積已繳保險費」或「保單價值準備金」取高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滿期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時仍生存，本公司按「累積已繳保險費」的一點一倍給付</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與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與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之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滿期保險金」。</p>	<p>神健康。</p>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 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四、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七條與第十八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殘廢。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第十七條與第十八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或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保險金之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成重大燒燙傷或殘廢時，本公司仍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或重大傷殘補償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或殘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保險金之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H1N1	友邦人壽 H1N1 住院日額附加	98 年 9 月 21 日友邦台字第 980193 號函備查	H1N1 住院日額保險金	無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WLHI	友邦人壽醫路 相伴終身醫療 健康保險	98年12月21日友邦台字 第980272號函備查 99年5月1日依99年2月 10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151號令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院日額保險金 •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 • 住院手術保險金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殘廢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爲(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爲。</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爲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爲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爲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爲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程遲滯： 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六條與第十七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p>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第十六條與第十七條各項保險金者，如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應得之人。</p>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10HI	友邦人壽黃金十年健康保險	98年11月20日友邦台字第980264號函備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院日額保險金 •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 • 住院手術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孕者。</p>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 前置胎盤。</p> <p>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 胎盤早期剝離。</p> <p>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母體心肺疾病:</p> <p>(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10HIR	友邦人壽黃金十年健康保險	98年11月20日友邦台字第980266號函備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院日額保險金 •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附約		心日額保險金 • 住院手術保險金	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爲（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爲。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爲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爲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爲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爲必要之剖腹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 前置胎盤。</p> <p>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 胎盤早期剝離。</p> <p>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母體心肺疾病：</p> <p>(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GTL	友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84年04月14日台財保字第841496361號函核准 90年02月01日美壽精字第90003號函備查 92年12月25日美壽精字第92047號函備查 95年10月25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5610號函修訂 96年8月31日依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 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	身故或殘廢—給付【保險金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者。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五條的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GPA	友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84年04月14日台財保字第841496361號函核准 90年2月01日美壽精字第90003號函備查 92年12月25日美壽精字第92047號函備查 93年2月19日美壽精字第93004號函備查 95年9月13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4481號函修訂 96年1月22日美壽精字第96010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 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 99年5月1日依99年2月10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151號令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保險金額】 • 傷害殘廢保險金—給付【保險金額5%~100%】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殘廢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p>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GDHI-GMR	友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85年12月10日台財保字第852373598號函核准 90年2月1日美壽精字第90003號函備查 92年12月25日美壽精字第92047號函備查 95年9月13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4481號函修訂 96年1月22日美壽精字第96010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 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按住院日數，給付「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 或 • 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就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同所附加之主契約
GSI	友邦人壽團體住院手術醫療保險	85年03月01日台財保字第852363576號函核准 90年02月01日美壽精字第90003號函備查 92年12月25日美壽精字第92047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 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院手術保險金 	<p>被保家庭成員因下列原因所致的疾病或傷害以及因下列事故的住院手術醫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 四、被保險人因吸食或注射麻醉藥品。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六、美容手術、外科整型、選擇性手術或天生畸形（包括先天性疾病），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外科整型手術不在此限。 七、牙齒治療或手術，但由意外傷害所致者不在此限。 八、鑲補牙齒或裝設義齒、義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 九、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十、懷孕、生產、墮胎、流產或分娩及其所引致之併發症。但因意外傷害所致之流產不在此限。 十一、精神疾病或酒精中毒。 十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疾病（AIDS）。 十三、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GCHI	友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住院暨特定疾病日額保險	86年08月12日台財保字第861805271號函核准 90年02月01日美壽精字第90003號函備查 92年12月25日美壽精字第92047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 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癌症住院醫療日額 • 特定疾病住院醫療日額 	
GHS	友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費用給付保險	85年10月17日台財保字第851830227號函核准 90年02月01日美壽精字第90003號函備查 92年12月25日美壽精字第92047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 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住院費保險金 • 院各項雜費保險金 • 師診查費保險金 • 科手術費保險金 	因下列事故的住院或醫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受益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 四、被保險人因吸食或注射麻醉藥品。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六、美容手術、外科整型、選擇性手術或天生畸形（包括先天性疾病），但因傷害事故所致之外科整型手術不在此限。 七、牙齒治療或手術，但由傷害所致者不在此限。 八、鑲補牙齒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 九、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十、懷孕、墮胎、流產或分娩及其所引致之併發症。但因治療性或先兆性流產、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子宮外孕、葡萄胎、前置胎盤、胎盤早期剝離、產後大出血、子癇前兆症、子癇症、懷孕毒血症以及意外傷害所致之流產不在此限。</p> <p>十一、精神疾病或酒精中毒。</p> <p>十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疾病（AIDS）。</p> <p>十三、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十四、非醫療所須私人服務費用，如電視機、電話或日用品等。</p> <p>十五、支架、器具、人工器官、裝備之購置或使用。</p> <p>十六、屈光治療或手術(或裝配眼鏡或隱形眼鏡)。</p>
GPT	友邦人壽大眾運輸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p>93年6月28日台財保字第0930751607號函核准</p> <p>95年9月13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4481號函修訂</p> <p>96年1月22日美壽精字第96010號函備查</p> <p>96年8月31日依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p> <p>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p> <p>99年5月1日依99年2月10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151號令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保險金額】 大眾運輸殘廢保險金 —給付【保險金額5%~100%】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叛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除按本契約約定給付外，仍給付大眾運輸殘廢保險金。</p>
CPA	友邦人壽借貸團體傷害保險	<p>91年09月02日台財保字第0910750706號函核准</p> <p>92年12月25日美壽精字第92047號函備查</p> <p>95年9月13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4481號函修訂</p> <p>96年8月31日依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p> <p>97年3月31日美壽台字第970094號函備查</p> <p>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外身故—給付【保險金額】 意外殘廢—給付【保險金額5%~100%】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28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6550 號函辦理		<p>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殘廢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GPAR	友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86 年 05 月 06 日台財保字第 861780031 號函核准 92 年 5 月 21 日台財保字第 0920705115 號函核准 92 年 12 月 25 日美壽精字第 92047 號函備查 93 年 2 月 19 日美壽精字第 93004 號函備查 95 年 9 月 1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4481 號函修訂 96 年 1 月 22 日美壽精字第 96010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98 年 6 月 18 日依 98 年 4 月 28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6550 號函辦理 99 年 5 月 1 日依 99 年 2 月 10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151 號令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傷害殘廢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期間，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p>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GCPA	友邦人壽信用卡團體傷害保險	<p>94年12月7日美壽精字第94058號函備查</p> <p>95年5月18日美壽精字第95052號函備查</p> <p>95年9月13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4481號函修訂</p> <p>95年12月1日美壽精字第95093號函備查</p> <p>96年1月19日美壽精字第96006號函備查</p> <p>96年4月17日美壽精字第96104號函備查</p> <p>96年8月31日依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p> <p>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外身故—給付【保險金額】 • 意外殘廢—給付【保險金額5%~100%】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除要保人外無其他受益人者,全部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所欠要保人之債務後之餘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p> <p>二、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三、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二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殘廢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p>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CTL	友邦人壽借貸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92年1月15日台財保字第0910751384號函核准 92年12月25日美壽精字第92047號函備查 95年10月25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5610號函修訂 96年8月31日依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 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	• 繳費期間身故或完全殘廢—給付【保險金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除要保人以外無其他受益人者，全部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所欠要保人之債務後之餘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三、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被保險人自投保後連續滿二年以上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四、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款情形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公司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GCTL	友邦人壽信用卡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94年10月12日美壽精字第94052號函備查 95年5月18日美壽精字第95051號函備查 95年12月1日美壽精字第95093號函備查 96年1月19日美壽精字第96006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 98年6月18日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	• 繳費期間身故或完全殘廢—給付【保險金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被保險人自投保後連續投保滿二年以上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者。 前項第一款及本商品條款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